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何晟孜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6
電子郵件：g808@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7樓之3號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19022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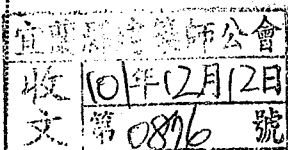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1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094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1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9494號函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管科、本府建設處建管科(均含附件)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凱旋里3鄰縣政北路1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1094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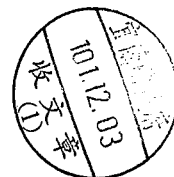
附件：無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條文，業經本部於101年11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0949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
台內營字第1010810949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九十九條之一 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F-2之機構、學校、中心。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F-1、H-1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康復之家。

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應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啓，並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限制。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